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5號

原告 伯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茗晞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凱律師

被告 張淞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歸入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趙翊玲